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（2024）第 11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64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市人大代表第 164 号建议《关于加强我市房地产行业监管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多年来，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全力支持房地产业发展。一是积极筹措资金。2022-2024年，争取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41.53亿元，主要用于租赁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，同时，市本级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等资金14.54亿元，用于公租房建设、维修维护及发放租赁补贴等。二是加快建立“租购并举”住房体系。出台“产业+人才家园”项目开发企业奖补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“产业+人才家园”项目开发企业，参照该地块土地出让收益给予相应的专项资金奖补；完善人才安居政策体系，安排资金697万元，有效解决各类人才的住房问题，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持。三是落实财税政策。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认

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冀财非税〔2021〕19号），落实保障性住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；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33号），继续执行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契税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。四是争取专项借款，解决难交付项目。我市争取两批保交楼专项借款22.15亿元，用于10个县（市、区）、42个项目已售、逾期、未交付的住宅。目前，已交付35个项目、19649套，交付率87.2%。

今后，市财政将继续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各级资金支持，，加强房地产领域政策支持，深化房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建立“租购并举”住房体系，为促进我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。



领导签发：陈东升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韩勇 281002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